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井字〔2024〕8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井研县镇阳墙材机砖厂产能置换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井研县镇阳墙材机砖厂：

你单位报送的《井研县镇阳墙材机砖厂产能置换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井研县镇阳镇毛坝村5组（ $103^{\circ}57'48.672''$ ， $29^{\circ}48'45.774''$ ），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总投资2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0万元，占总投资27.66%。

2021年1月18日，井研县镇阳墙材机砖厂取得了井研县生态环境局关于《井研县镇阳墙材机砖厂产能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审批意见（井环复〔2021〕3号），经批复后建设内容为：在井研县镇阳墙材机砖厂原址建成一条标准化隧道窑生产线（窑体有效断面净宽4.8米，长约110米，窑体总高3.5米，坯烧高度1.9米），形成年产能6600万匹机制页岩砖（折标砖）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3年4月建成，由于项目一直未稳定运行，故未进行验收。建设单位为响应2021年9月9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引（试行）》（川建城建函〔2021〕1228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井研县镇阳墙材机砖厂拟采用掺混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替代部分原料页岩，实现污泥建筑材料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形成一条标准化隧道窑生产线，采用页岩、煤矸石、生活污水作为原料，年产6600万匹机制页岩砖（折标砖），污泥掺混量为9900t/a（以干污泥计）。

二、审批意见

项目于2021年5月17日取得了井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川投资备【2020-511124-41-03-481103】JXQB-0059号），并于2023年12月18日取得井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核准井研县镇阳墙材机砖厂城市生活污水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的批复》（井经信发〔2023〕27号）。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域，符合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你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审批意见要求。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和有效的工程措施，减轻项目建设对沿线人居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支持跨市（州）转移污泥，限定处理处置乐山市内的生活污水污泥，同时应优先满足处理处置县域内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的污泥替代部分原辅料，严禁使用其他类型的污泥。城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泥运输单位和污泥接受单位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使用密闭车辆运输污泥，选取最优运输线路，减少运输时间，减少运输过程对外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对污泥成分进行检测，污泥成分检测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25031-2010）方可用于制砖；卸料间保持密闭负压条件，卸料过程中异味设置臭气收集系统处理，废气经管道引至隧道窑燃烧处理后进入烘干窑与烘干废气一并经脱硫塔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中超低排放要求，氮氧化物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砖瓦行业B级企业要求,二噁英、氯化氢、汞及其他化合物、镉及其他化合物、铅、铬、砷、铜、镍及其他化合物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表4的规定的限值要求后排放,氟化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NH₃、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按要求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输送皮带进行封闭,厂区设置雾炮机和车辆清洗设备,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并严禁超载、超速,严格按照《井研县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厂区全部硬化,修建雨污分流系统;厂区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渗漏液回用于制砖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农林生产。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对污泥暂存间、危险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对厂区道路、一般固废存放区等进行一般防渗,项目禁止设置废水排放口。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和申报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并存档备查,危险废物按要求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的污泥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要求建立收集、存储、转运、利用台账；脱硫除尘渣经压滤机脱水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制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车间布局和作业时间，强化设备减震和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防治因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七）该项目以原料堆场、污泥暂存间、原料处理间、制砖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实施后禁止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增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及食品加工企业等易受本项目废气污染影响的建设项目。

四、环评预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1.4t/a，二氧化硫9.2t/a，氮氧化物7.67t/a，本项目重新报批前已取得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1.63t/a，二氧化硫9.61t/a，氮氧化物7.88t/a（井环复〔2021〕3号），本次重新报批未超出原环评批复中已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重新报批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



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七、请县经信局、镇阳镇人民政府、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经信局、镇阳镇人民政府、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